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豫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新址装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附件

各位潜在投标供应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豫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新址装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50410101044-01232022 预算编号：0125-000155559）招标文件更正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 招标需求 八、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暖通系统参数表”中

- (1) 第18项 中静压风管式(全直流)（设备编号：VRF-63）制冷用电功率（kw）由原 “ ≤ 0.97 ” 调整为 “ ≤ 0.097 ”
- (2) 第19项 中静压风管式(全直流)（设备编号：VRF-71）制冷用电功率（kw）由原 “ ≤ 0.97 ” 调整为 “ ≤ 0.097 ”

| 序号 | 类型 | 设备编号 | 数量 | 制冷量 (kw) | 制热量 (kw) | 制冷用电功率 (kw) | 风量 m ³ /h | 静压 Pa | 最大噪音 dB (A) | 电源 (V/Hz) |
|----|-------------|--------|----|------------|------------|---------------------------------|----------------------|-----------|-------------|-----------|
| 18 | 中静压风管式(全直流) | VRF-63 | 7 | ≥ 6.3 | ≥ 7.1 | ≤ 0.97 调整为 ≤ 0.097 | ≥ 1145 | ≥ 70 | ≤ 37 | 220/50 |
| 19 | 中静压风管式(全直流) | VRF-71 | 83 | ≥ 7.0 | ≥ 8.0 | ≤ 0.97 调整为 ≤ 0.097 | ≥ 1145 | ≥ 70 | ≤ 37 | 220/50 |

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在招标文件中显示不完整，现明确如下：

| 评分项目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30分）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p>业绩（0-5 分）</p> | <p>投标人自身或所代理产品制造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
| <p>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0-5 分）</p> | <p>投标人需提供多联空调机组、热回收型新风机组制造商的出具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0-8 分）</p> <p>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p> | <p>评审标准：</p> <p>（1）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7-8 分；</p> <p>（2）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不完整，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得 5-6 分；</p> <p>（3）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有多处性能指标低于采购需求，并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3-4 分；</p> <p>（4）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大量性能指标未满足采购需求，并严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p> <p>（5）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p> |
| <p>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0-8 分）</p> | <p>评审标准：</p> |

| | |
|--|---|
|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和安全保障措施、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p> |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7-8 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框架性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5-6 分；</p> <p>(3)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3-4 分；</p> <p>(4)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5)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p>项目管理方案（0-4 分）</p> |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运作流程和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备良好的施工秩序，保持环境整洁等是否达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各项文档管理。</p> <p>评审标准：</p> <p>(1)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相关职责明确，文明施工措施完备有针对性，且能达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得 3-4 分；</p> <p>(2)方案只有大致内容无针对性描述，合理性和可行性有所欠缺会导致项目落地的，得 1-2 分；</p> <p>(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p>项目实施方案（0-4 分）</p> |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供货、安装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进度计划、安排措施方案。</p> <p>评审标准：</p> |

| | |
|---|--|
| | <p>(1)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的，得 3-4 分；</p> <p>(2)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p>应急预案（0-4 分）</p> |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 3-4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p>安全施工实施方案（0-6 分）</p> <p>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及其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有框架性内容，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实施措施能够大致符合项目要求，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
| <p>服务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及保障措</p> |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质量组织管理体系方案</p> |

| | |
|---|---|
| <p>施(0-6 分)</p> | <p>包括质量管理架构、流程、职责等。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1) 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架构清晰、组织体系完整、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5-6 分；</p> <p>(2) 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机构设置合理、有大致的职责区分，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3-4 分；</p> <p>(3)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影响项目推进的，得 1-2 分；</p> <p>(4)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p>售后服务方案（0-8 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p> <p>（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p> |
| <p>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p> |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与项目关联性强的，得 3-4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所提供相关匹配材料不完全，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的，得 1-2 分；</p> |

| | |
|------------------|--|
| |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4分） |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p> <p>评审标准：</p> <p>(1)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3-4分；</p> <p>(2) 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1-2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
| 综合履约能力（0-4分） |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及代理产品制造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4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1-2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三、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由原定 2026 年 03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由原定 2026 年 03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13 日